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（構）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
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
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
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（七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
（八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內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五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。

六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下列程序陳報：

（一）本部：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（二）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：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（三）國立大專校院附屬（設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七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，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，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八、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。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擔任，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；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，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，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。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、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已實施者，更改假別；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